第一部分

教育部门概况 市教育局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办公室、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科、师资管理科、德育科、教育督导科、计划财务科、招生办公室、体育卫生艺术科、校舍建设管理办公室、教育研究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电化教育室、教育发展基金会、群众体育室、竞技体育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2.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研究草拟地方性教育工作规定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性年度计划，并负责协调、指导、实施。

三、监督各县（区）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以及教育收费的规定；具体负责市级财政核拨的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管理各种教育基金会。

四、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和幼儿教育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的电化教育、远程教育工作；对教育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协调及管理本地的师资培训工作；管理社会力量办学。

五、监督检查各县（区）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下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督导评估中等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组织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审定地方本土教材与教学参考辅助资料，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教育管理、统计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勤工俭学、教学装备、教育交流等工作；规划、指导有关的学历教育考试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管理高考、中考以及成人大中专的考试和招生工作；管理本市的自学考试教育工作；管理高中和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管理中小学教师自学考试的有关工作；规划、协调普通大中专和成人大中专教育及其相应层次的专业证书（或资格证书）培训、短期培训。

八、参与拟订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参与制订师范院校的招生指导计划和毕业生就业指导计划，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九、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有关工作；规划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管理教育行风建设、教育监察及教育审计工作。

十、组织指导教育、体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协助管理内地西藏班（校）办学工作。

十一、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教育有关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二、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三、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十四、负责管理那曲市职业技术学校

十五、指导全市的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经济工作以及全民健康活动计划的实施。

十六、管理教育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区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那曲市教育（体育）局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教体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教体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520.8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行政运行1470.6万元，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10376.8万元，体育场馆1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9.9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7.1万元，死亡抚恤4.3万元，行政单位医疗9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4.8万元，住房公积金130.3万元。

二、关于教体局2018年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2018年教育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520.8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9634.3万元，主要是教育事业补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行政运行（类）支出1470.6万元，占11.75%；其他教育管理事务（类）支出10376.8万元，占82.88%；体育场馆（类）支出104万元，占0.8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30.7万元，占21.8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9.9万元，占0.72%；公益性岗位补贴7.1万元，占0.06%；死亡抚恤4.3万元，占0.03%；行政单位医疗92.3万元，占0.74%；公务员医疗补助14.8万元，占0.12%；住房公积金130.3万元，占1.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数204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25.5万元，增长16%。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数10376.8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9308.8万元，增长90%（因2018年增加教育事业费9228.4万元）。

三、关于教体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教体局2018年行政运行基本支出204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9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慰问金、抚恤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3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四、关于教体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教体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公务接待费2.6万元。208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年增加6.7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增加。

五、关于教体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教体局2018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教体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教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行政运行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教育局2018年收支总预算12520.8万元。

1. 关于教体局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18年教体局预算收入12520.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类）1470.6万元，占11.75%；其他教育管理事务（类）10376.8万元，占82.88%；体育场馆（类）104万元，占0.8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30.7万元，占21.8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89.9万元，占0.72%；公益性岗位补贴7.1万元，占0.06%；死亡抚恤4.3万元，占0.03%；行政单位医疗92.3万元，占0.74%；公务员医疗补助14.8万元，占0.12%；住房公积金130.3万元，占1.04%。

1. 关于教体局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18年教体局总预算支出125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0万元，占16.3%,项目支出10480.8万元,占8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教育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部本级、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干部教育中心、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